



教育局局長
孫明揚先生：

校園毒品測試計劃：及時和到位

2009年6月，青少年在校園及公眾地方吸食毒品個案連番爆發，引致保安局局長和特首也公開表示關注，這意味著校園禁毒政策與措施，未能開展得及時而到位。傳媒的廣泛報導和問責要求，已令政府、學界、NGO、為人父母者及孩子們，全都在這禁毒戰役先輸一仗。在未來的日子裡，我們除了必須及時落實有效的青少年禁毒政策外，相關的措施亦必須徹底到位，否則不單輸了一仗，整個戰役亦會因此而輸掉，香港社會將為此付上沉重的代價。

校園作為青少年禁毒平台，可發揮三方面的功能：**遏止、教育和跟進**。若以此審視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》，所提出的四項校園策略，包括：(一)制訂健康校園政策、(二)禁毒教育、(三)辨識高危學生、(四)加強對學校的支援，我們不難發現四項策略主要都集中於教育(第一、二項)和跟進(第三、四項)兩方面的功能。長遠來說，雖然教育功能的發揮可收遏止學生吸食毒品的效用，但遠水不能救近火，在香港目前的情勢下，所須要的是一種短時間執行即可收效的政策，藉以即時遏止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蔓延和惡化，這必須倚靠校園毒品測試計劃的有效落實。

本人很高興得知禁毒常務委員會按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》的建議，宣佈提前於2009年9月在學校試行校園毒品測試計劃，又建議「在學界的層面……探討……各種推動全港學校實行毒品測試計劃的策略和方法…(《推行自願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中須關注的事宜的說明》，2009年6月)」。本會執委會認為，要令校園毒品測試計劃發揮遏止青少年吸毒的功能，落實計劃時既要強制、亦要自願：要強制的是指全港中學必須參與，而參與的程度和模式可各有不同；要自願的是指學生的毒品測試，必須在尊重家長和學生的意願下進行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校園毒品測試計劃必須按下列的原則推行：

- (一) 全港學校必須參與，以遏止青少年吸毒這高度隱蔽的問題；
- (二) 毒品測試的試行計劃，必須提供多種不同的有效模式，讓不同類別或校情的學校選擇採用；
- (三) 必須定期以隨機方式抽選學生接受毒品測試，才能收阻嚇之效；
- (四) 學校與家長是伙伴而不存在對立關係，在有需要為學生進行毒品測試時，雙方必須透過有效溝通和誠懇交談，達成為學生進行毒品測試的共識；
- (五) 毒品測試必須在尊重學生的意願和私隱下進行；
- (六) 測試結果主要用於協助學生健康成長，非必要時不用作檢控。

推行毒品測試計劃的策略，重點應透過設計完善的分流系統，發揮各參與團體的專業能力和貢獻。這些團體包括各政府部門(禁毒處、教育局、警方、社會福利署等)、NGO、戒毒中心和醫護人員等。在這策略下，不同團體可清楚知悉自己的角色和發揮自己的專業能力，避免角色重疊和資源虛耗。簡單來說，我們可將不同程度和需要的吸毒青少年分流處理，例如：由老師和學校社工處理初步接觸毒品的學生；NGO、醫護人員和輔導單位負責跟進中度毒癮的學生；戒毒中心負責



香港中學校長會

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

提供短適或中期課程予嚴重吸毒學生；由警方跟進嚴重個案，包括跟進和追蹤校園販賣和藏毒事件等等。各單位又可向學校提供不同領域的禁毒資訊，各司其職，各盡所能。此外，警方攜同緝毒犬巡邏校園「把關」，以及立法嚴懲校園販毒人士（包括黑底學生），都是遏止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有效方法，故這些方法亦應在毒品測試計劃中一併考慮和試行。

要發揮上述策略的成效，關鍵在於高質素的領導團隊，這團隊必須有使命感，了解各參與團體，特別是校園的運作，能洞察青少年吸毒的趨勢，和具備充足的決心、勇氣和智慧。事實上，由於校園毒品測試試點計劃即將推行，不少「下游」服務者和團體，例如老師、社工和 NGO 人員等已感到異常憂慮。他們一則擔憂「下游」服務單位的數量和資源不足，二則害怕仍未清晰的具體執行細節。這情況更突顯上述領導團隊的必要素質和重要性。

簡言之，本會執委會認為中學校園是遏止、教育和跟進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重要平台，所有校園禁毒政策和措施必須推行及時和到位，始能產生實效。校園毒品測試計劃是遏止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關鍵措施，不容有失，否則香港社會將付上難以承擔的代價。目前首要的工作，是任命一支高質素的領導隊伍，監察和推動測試計劃盡快落實，並以發揮每一個參與測試計劃團體的專業能力為首要任務。本執委會樂意進一步收集學界意見，特別是香港中學校長對推行校園毒品測試計劃的原則和細節的看法，以促成計劃有效落實。我們亦樂意與這領導團隊並肩作戰，共同面對這難以預測、極具挑戰和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，為創造香港更美好的明天而盡一分力。

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



黃謂儒 謹啟

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

副本寄：

- (1)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
- (2)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
- (3)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
- (4) 禁毒委員會主席 石丹理教授
- (5)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